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20-094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日、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的预案》，于2020年5月7日披露了《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应该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862,0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最高成交价格为8.49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7.4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8,928,327.47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A股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9月2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累计成交量16,717,000股的25%，即4,179,250股。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4日